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請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請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聲請人於聲請時尚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即不得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民法第1140條有明文規定，是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子女輩若有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即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輩）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，即代位繼承之孫子女輩與子女輩同順序繼承。末按民法第1176條第5項之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巷0號2樓之4）於114年7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於114年7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生前有子女陳進發（110年4月6日歿，其代位繼承人為陳靜頤）、

丙○○、陳秀錦、陳義川、陳秀麗，除陳義川、陳秀麗及丙○○分別於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923號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678號及本件聲請拋棄繼承外，陳靜頤、陳秀錦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-當事人姓名查詢及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子女輩（包括代位繼承者）未全部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次親等之孫子女輩之繼承人即聲請人甲○○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甲○○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于菩